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4 日，建设单位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企业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环保自主验收。根据“海盐县 2023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验收不规范问题汇总表”，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对验收监测报告重新进行整理修改，经专家复核后重新出具了验收意见，并拟重新进行网上公示及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等流程。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主要从事磁保持继电器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

2021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1】193 号）。项目租用浙江众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5000 平方米，以骨架、基座、触点、磁钢组合、线圈等主要原辅料，经铆接、装配、点胶、固化、点焊（外协）、除尘、各类测试、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利用原有自动线圈铆装机、自动除尘机、自动点胶机、自动检测机等国产设备。本次搬迁仅将原有项目的两条自动化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址，其余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淘汰。审批规模为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01 月 08 日-2022 年 01 月 20 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33%。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7125987848001X。2022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2 月 22 日~23 日，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海盐县 2023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验收不规范问题汇总表”，重新整理并形成《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1）本项目环评审批自动点胶机 2 台，隧道炉 2 台；实际生产中自动点胶机 2 台，隧道炉 4 台；自动点胶机数量未发生变化，环氧树脂胶用量不变；实际生产中点胶速率较快，而隧道炉固化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根据实际生产需要，1 台点胶机配备 2 台隧道炉。环评报告中隧道炉固化过程温度较低，环氧树脂胶各成分不挥发，也不发生热分解，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因此，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2）环评审批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二，实际因生产需要，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一底楼，调整后车间的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吹灰除尘设备为一个仅工作面敞开、其余方向封闭的箱体，利用空气进行吹灰除尘，因工件尺寸较小，且表面较为清洁，故基本无粉尘产生。固化过程温度较低，环氧树脂胶不含有机溶剂，各成分不挥发，也不发生热分解，故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其他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空胶水桶作为周转桶，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厂区车间三 2 楼设有 1 个约 15m² 的废胶水包装桶暂存场所，并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厂区车间一底层设置了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废气治理装置。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4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3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41t/a，氨氮≤0.00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台账记录，完善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验收专家组：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655733653	43072119870116585X
	专家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6597	530102196504210335
	专家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58639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529	511023198205266411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15988324020	130730198402051858
	监测单位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7390999	330402198906300956
验收参加人员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卫明

项目负责人：任锋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815769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1.5	辐射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验收标准	17
6.2	废气验收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	18
6.5	环境质量	18
6.6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2.1	有组织废气.....	19
7.2.2	无组织废气.....	19
7.3	噪声.....	19
7.4	固体废物.....	19
7.5	辐射.....	19
7.6	环境质量.....	20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分析仪器.....	23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1	废水.....	29
10.1.2	废气.....	29
10.1.3	噪声.....	29
10.1.4	固废.....	29
10.1.5	辐射.....	29
10.1.6	总量分析.....	30
10.2	总结论.....	30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1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1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2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主要从事磁保持继电器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目前，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5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3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03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4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经发【2004】47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140 万只计数器；后于 2013 年通过了“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验【2013】12 号”；目前，项目已淘汰拆除并不再生产。企业后于 2013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5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3】83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5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后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验【2015】70 号”。随后，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7】71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9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后于 2018 年 2 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自主验收。综上，搬迁前原有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 14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已于 2019 年底全部停产。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文号及时间	备注
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40 万只计数器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经发[2004]47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	盐环验[2013]12 号，2013 年 4 月 11 日	已淘汰
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5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3]83 号，2013 年 5 月 30 日	盐环验[2015]70 号，2015 年 12 月 10 日	已停产
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9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7]71 号，2017 年 5 月 24 日	自主环保验收，2018 年 2 月 28 日	已停产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352 万元，由原厂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刘庄村搬迁至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租用浙江众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5000 平方米，以骨架、基座、触点、磁钢组合、线圈等主要原辅料，经铆接、装配、点胶、固化、点焊（外协）、除尘、各类测试、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利用原有自动线圈铆装机、自动除尘机、自动点胶机、自动检测机等国产设备。本次搬迁仅将原有项目的两条自动化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址，其余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淘汰，故本项目生产规模仅为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企业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在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9-330424-07-02-807334）。

2021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1】193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01 月 08 日-2022 年 01 月 20 日。2022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2 月 22 日~23 日，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海盐县 2023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验收不规范问题汇总表”，重新整理并形成《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9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7125987848001X。

根据“海盐县 2023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验收不规范问题汇总表”，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对验收监测报告重新进行整理修改，经专家复核后重新出具了验收意见，并拟重新进行网上公示及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等流程。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嘉环盐建【2021】193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2 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投资概算（万元）	3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5.68%
实际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1.33%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0、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 2.1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193 号）；
- 2.12、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检 02202200627、检 02202200628、检 02202200629）。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海盐四环电子电缆有限公司、嘉兴圣龙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再往东距离本项目最近约 765m 处为长丰苑居民；南面为吉兴路，隔路为海盐铭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海盐鸿翔针织有限公司等企业；西面为东海大道，隔路为浙江精卫特机床有限公司、嘉兴博科尼机械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南洋村村民，距离本项目最近约 600m；北面为东海大道，隔路为望海两创中心 2 区和丹佛斯动力系统应用开发中心。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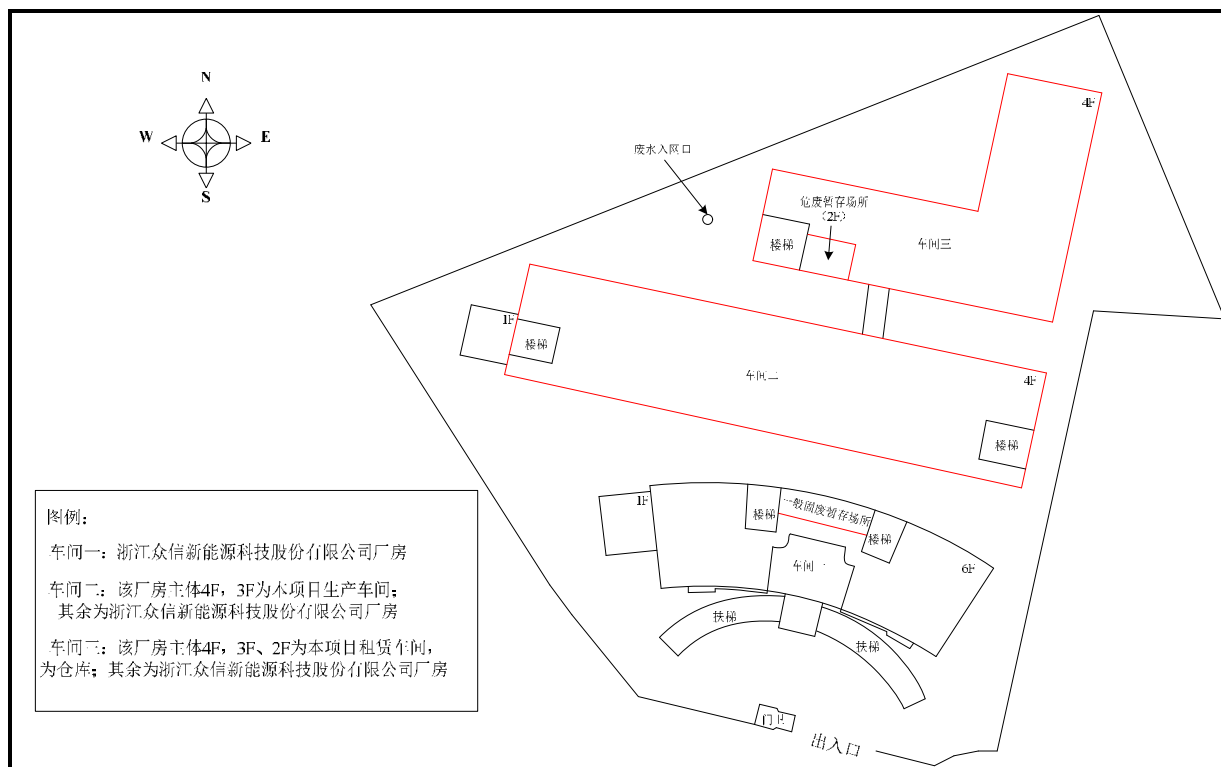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	一班制 每班 8.5 小时 年工作 330 天	55 人	磁保持继电器	600 万只/年	600 万只/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自动线圈铆装机	台	2	2
2	自动基座除尘机	台	2	2
3	自动压簧片机	台	2	2
4	自动点胶机	台	2	2
5	隧道炉	台	2	7
6	自动机械老化机	台	2	2
7	自动除尘机（触点、基座）	台	2	2
8	自动检测机（触点压力、触点间隙、电压、接触电阻等）	台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9	自动盖子除尘套装（基座、底盖除尘）	台	2	2
10	人工半自动罩屏蔽机	台	2	2
11	自动检测机（电压、耐压、接触电阻等）	台	2	2
12	压力机	台	2	2
13	流水线工装	条	2	2

注：本项目环评审批自动点胶机 2 台，隧道炉 2 台；实际生产中自动点胶机 2 台，隧道炉 7 台；自动点胶机数量未发生变化，环氧树脂胶用量不变，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基座	万套/年	600	600
2	盖板（底盖）	万套/年	600	600
3	线圈骨架	万套/年	600	600
4	支撑架	万套/年	600	600
5	推动片	万套/年	600	600
6	轭铁	万只/年	1200	1200
7	铁芯	万根/年	600	600
8	动簧主片	万只/年	600	600
9	动簧托片 1	万只/年	600	600
10	动簧托片 2	万只/年	600	600
11	磁钢组合	万粒/年	600	600
12	动簧座	万只/年	600	600
13	静簧分流	万只/年	600	600
14	铜绞线（小线）	万根/年	600	600
15	接线片 A5	万只/年	600	600
16	H131A 线圈 A	万只/年	600	600
17	线圈引出线	万根/年	1200	1200
18	采样线	万根/年	600	600
19	圆触点（动触点）	万粒/年	600	600
20	平触点（静触点）	万粒/年	600	600
21	热缩管	万根/年	1800	1800
22	屏蔽罩 A	万只/年	600	600
23	线圈引出脚	万只/年	1200	1200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24	漆包线	吨/年	96	96
25	环氧树脂胶	吨/年	12	10
26	水	吨/年	817	750
27	电	万千瓦时/年	20	12

注：本项目租用浙江众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用水发票以浙江众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抬头出具，根据用水发票核算出全厂生活用水量约 4620t/a；同时根据调查，验收期间众信电子员工人数约 55 人，众信新能源员工人数约 284 人，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620 \times (55 \div 339) = 750\text{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折合实际用水量约为 75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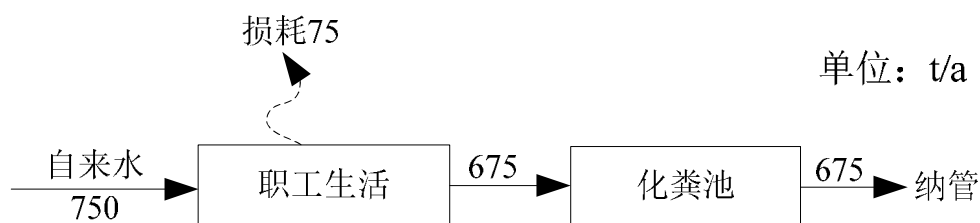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磁保持继电器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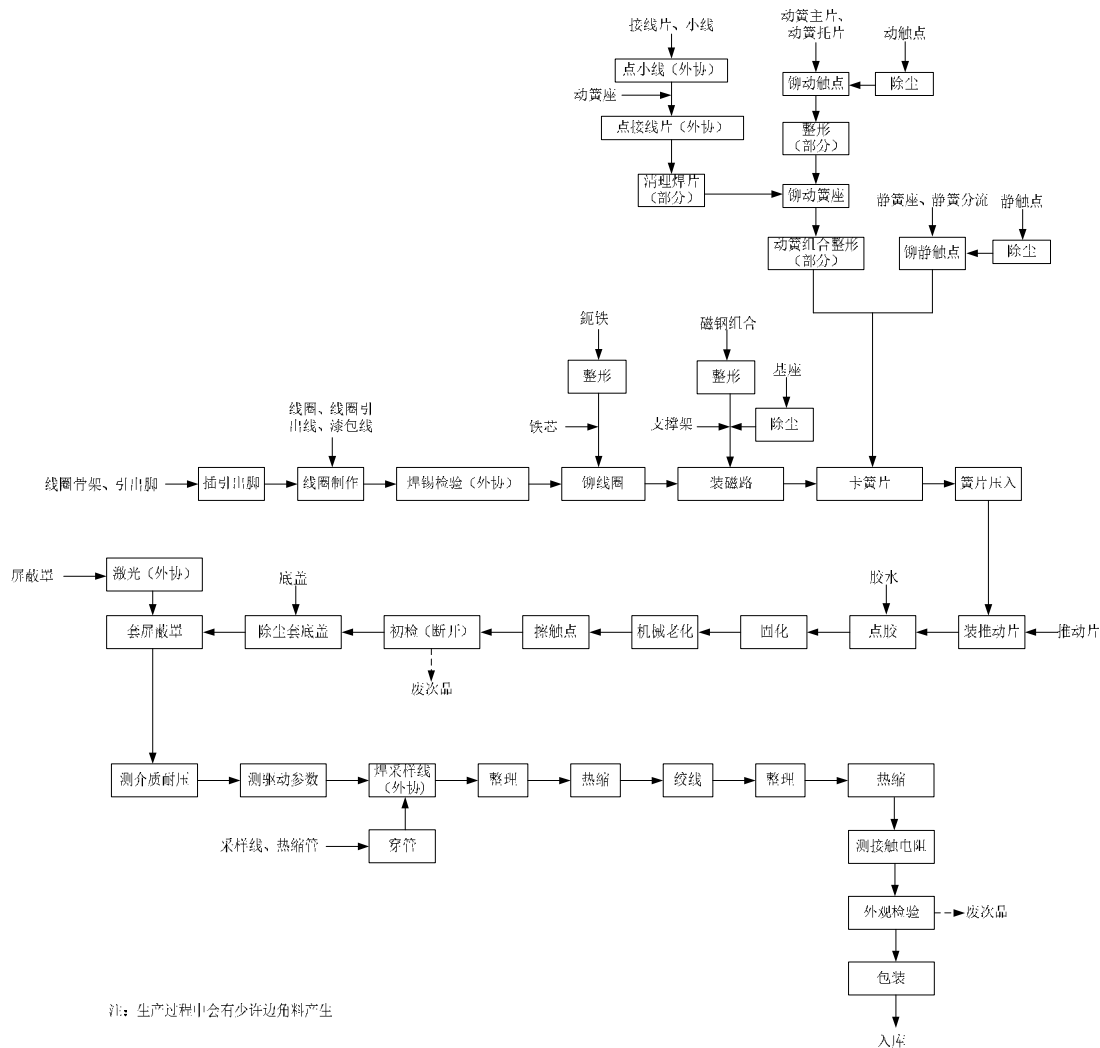


图 3-4 磁保持继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将采购的原料配件通过自动化流水生产线等进行铆接、整形、装配、点胶、固化、老化和检测等工序生产为成品。

插引出脚-线圈制作：使用自动化流水生产线将引出脚插入线圈骨架，然后将线圈、线圈引出线、漆包线等配件进行线圈制作。

焊锡检验：外协加工。

铆线圈：先将钨铁使用自动化流水生产线按要求进行整形后，与铁芯一并与焊锡检验后的线圈进行铆接。

装磁路：先将磁钢组合使用自动化流水生产线按要求进行整形后，与基座、支撑架一并与铆接好的线圈进行装配；基座安装前进行吹灰除尘，吹灰除尘设备为一个仅工作面敞开、其余方向封闭的箱体，利用空气进行吹灰除尘。因工件尺寸较小，且表面较为清洁，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卡簧片-簧片压入-装推动片：将下述②、③中的簧片卡入上述装好磁路的工件中，并将簧片压入相应的位置，再将其与推动片进行组装。

①点小线-点连接片-清理焊片（部分）：先将连接片和小线组装后，对小线进行外协点焊；再将动簧座与其组装后，对连接片进行外协点焊；然后将部分焊片清理干净后留待备用。

②铆动触点-整形（部分）-铆动簧座-动簧组合整形：先将动簧主片、动簧托片和动触点进行铆接，然后按要求对部分铆接好的工件进行整形，再与①中的焊片进行铆接，铆接后按要求对部分工件进行组合整形。动触点铆接前进行吹灰除尘，除尘过程同基座除尘一致，基本无粉尘产生。

③铆静触点：将静簧座、静触点和静簧分流进行铆接。静触点铆接前进行吹灰除尘，除尘过程同基座除尘一致，基本无粉尘产生。

点胶-固化：用环氧树脂胶将工件内芯组件与外壳进行点胶塑封，再经隧道炉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 100~120℃，固化采用电加热。固化后工件自然冷却进入下一步。环氧树脂胶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60-90%、二氧化硅 10-40%、固化剂（双氰胺）3-5%、其他（填料、助剂等）1-5%，不含有机溶剂，故点胶过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固化过程温度较低，环氧树脂胶各成分不挥发，也不发生热分解，故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机械老化-擦触点-初检（断开）-除尘套底盖：对塑封固化好的工件进行机械老化和擦拭清理，并进行初检（断开），初检合格后吹灰除尘后套上底盖。除尘过程同基座除尘一致，基本无粉尘产生。

套屏蔽罩（激光）：对屏蔽罩进行外协激光打印，然后将屏蔽罩套在上一道工序的工件上。

测介质耐压-测驱动参数：将工件进行介质耐压测试和驱动参数测试后留待备用。

点焊（穿热缩管）：将采样线穿入热缩管中，然后将其与上述留待备用的工件进行外协焊接。

整理-热缩-绞线-整理-热缩-测接触电阻-外观检测-包装：将焊接好的管线进行整理后热缩，热缩好的管线进行绞线，绞线完成后再进行整理和热缩，接着进行接触电阻测试和外观检测。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矿物油和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点胶、固化	有机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次品、胶水桶、其他废包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生产设备详见表 3-2），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1）本项目环评审批自动点胶机 2 台，隧道炉 2 台；实际生产中自动点胶机 2 台，隧道炉 7 台；自动点胶机数量未发生变化，环氧树脂胶用量不变；实际生产中点胶速率较快，而隧道炉固化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根据实际生产需要，1 台点胶机配备 3~4 台隧道炉。环评报告中分析隧道炉固化过程温度较低，环氧树脂胶各成分不挥发，也不发生热分解，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因此，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2）环评审批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二，实际因生产需要，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一底楼，调整后车间的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基座安装前进行吹灰除尘，吹灰除尘设备为一个仅工作面敞开、其余方向封闭的箱体，利用空气进行吹灰除尘。因工件尺寸较小，且表面较为清洁，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点胶、固化过程使用环氧树脂胶，其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60-90%、二氧化硅 10-40%、固化剂（双氰胺）3-5%、其他（填料、助剂等）1-5%，不含有机溶剂，故点胶过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固化过程温度较低，环氧树脂胶各成分不挥发，也不发生热分解，故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线圈铆装机、自动基座除尘机、自动压簧片机、自动点胶机、隧道炉、自动机械老化机、自动除尘机、自动检测机、自动盖子除尘套装、人工半自动罩屏蔽机、压力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使用后的空胶水桶作为周转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其他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2。

表 4-2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废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2	12	外卖综合利用	/
其他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5	2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车间三 2 楼设有 1 个约 15m² 的废胶水包装桶暂存场所，并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原料厂家签订了包装桶回收协议，胶水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废包装桶贮存回收台账与记录。

厂区车间一底层设置了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租赁厂房所在厂区的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	2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小计	/	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中心城区 0573-HY-CB-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1】193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总投资 352 万元，租用浙江众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5000 平方米。项目以骨架、基座、触点、磁钢组合、线圈等主要原辅料，经铆接、装配、点胶、固化、除尘、各类测试、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利用原有自动线圈铆装机、自动除尘机、自动点胶机、自动检测机等国产设备。本次搬迁仅将原有项目的两条自动化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址，其余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淘汰，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评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5	5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点胶、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租赁浙江众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1h 平均浓度值与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3793.5	3793.5	817	3793.5	817	--	817
COD _{Cr}	0.190	0.190	0.041	0.190	0.041	--	0.041
氨氮	0.019	0.019	0.004	0.019	0.004	--	0.004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1 次	2022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2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2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水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1，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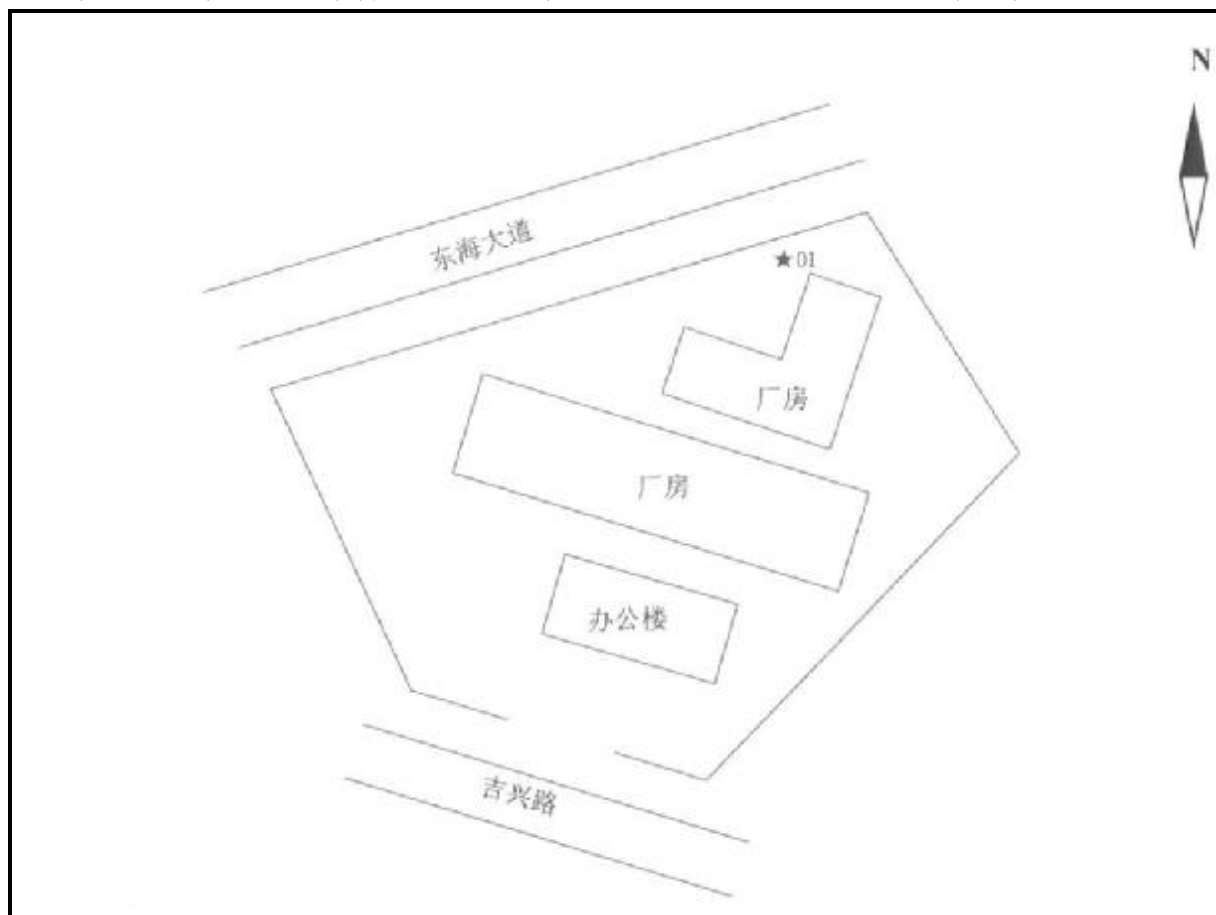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废水）

表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废水）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本项目废气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2，监测点位示意说明见表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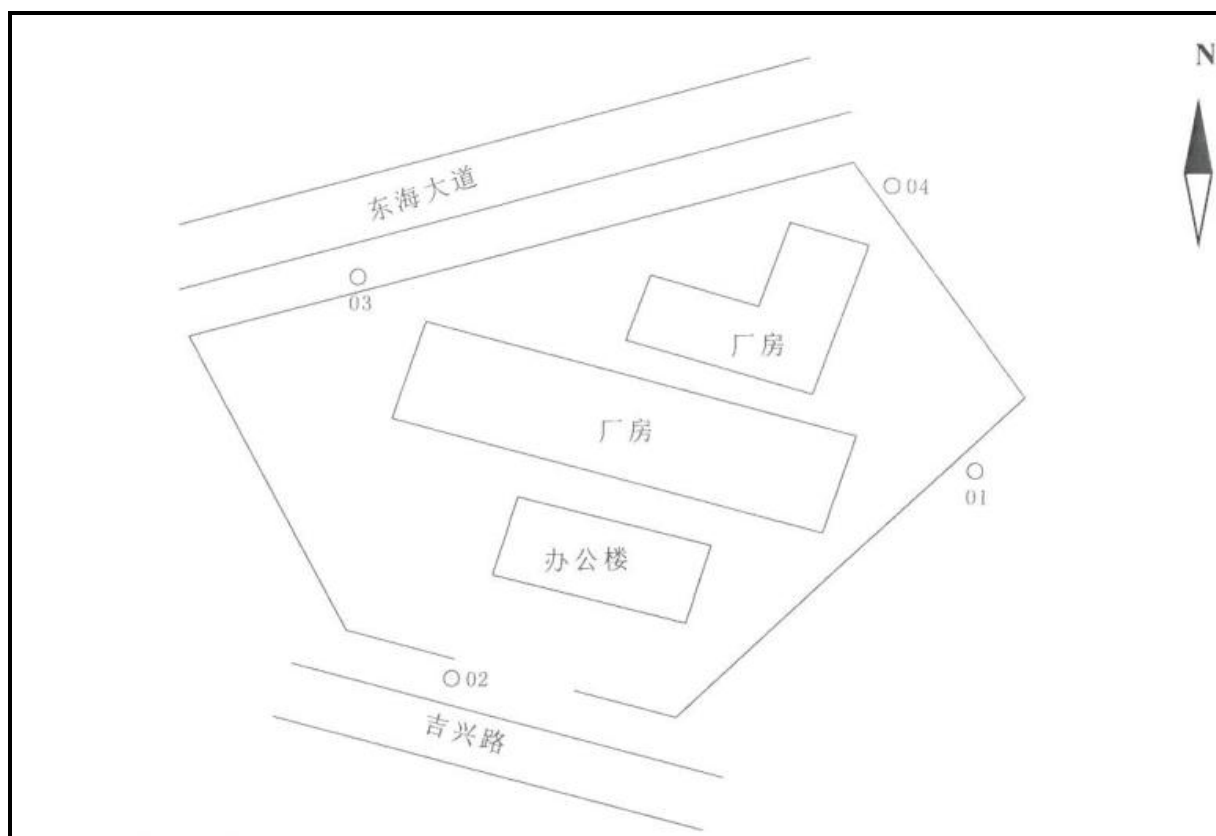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废气）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噪声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3，监测点位示意说明见表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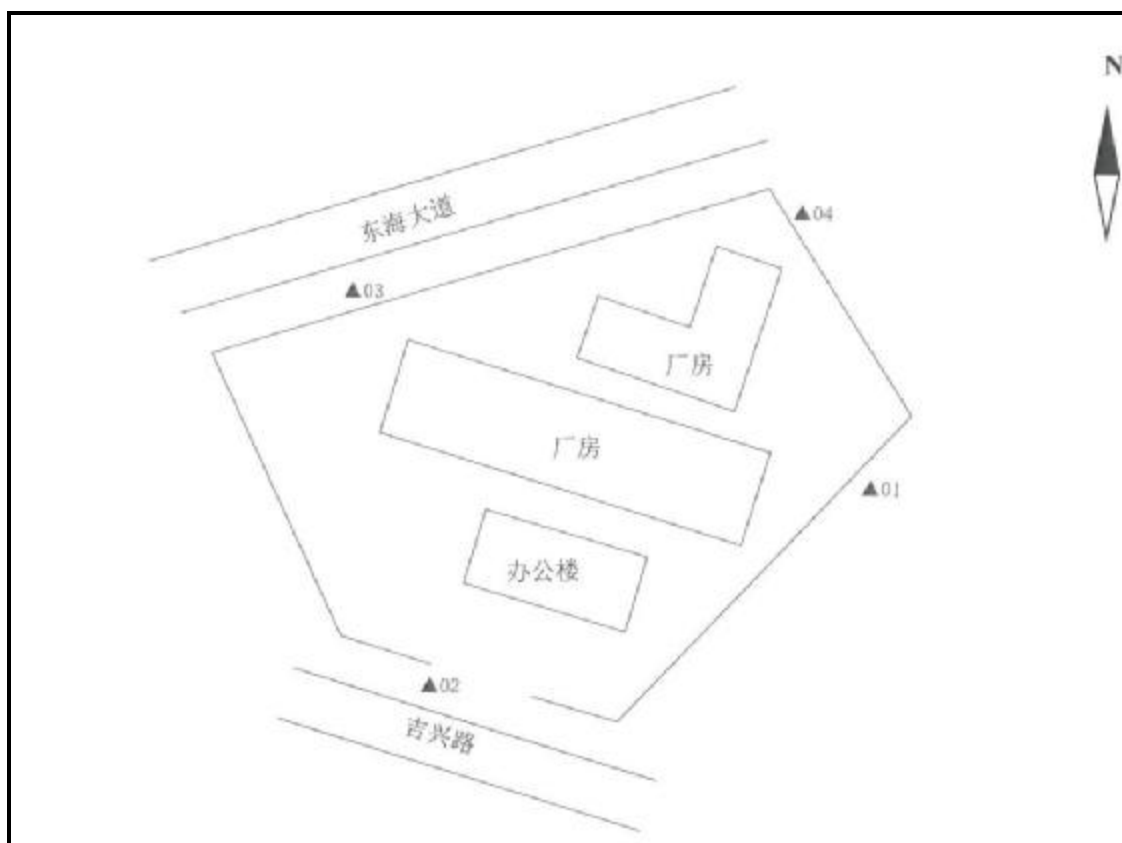


图 7-3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噪声）

表 7-6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噪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2-012-11/09)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075-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09-01)
	总氮	
	悬浮物	分析天平 (2-013-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2-059-03/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2-003-03)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2-22	09:00	102.5	5.8	2.1	北	阴
	11:00	102.5	8.2	2.7	北	阴
	13:00	102.5	8.8	3.0	北	阴
	15:00	102.5	8.0	2.5	北	阴
2022-02-23	09:00	103.0	6.1	2.5	北	晴
	11:00	103.0	7.3	2.9	北	晴
	13:00	103.0	8.0	3.2	北	晴
	15:00	103.0	7.7	2.5	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只)	日设计产量 (万只)	日产量 (万只)		生产负荷
				2022-02-22	2022-02-23	
海盐县望海街道 吉兴路 339 号	磁保持 继电器	600	1.82	1.62	1.65	89.0%~90.7%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3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入网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入网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2-02-22）				第二周期（2022-02-23）					
生活污水 入网 口	pH 值	6.5	7.1	6.8	6.2	7.2	6.8	6.5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1	468	462	470	463	470	462	467	500	达标
	悬浮物	19	19	18	19	20	19	18	18	400	达标
	氨氮	2.34	2.46	2.40	2.37	2.34	2.47	2.40	2.38	35	达标
	总氮	5.29	5.06	5.17	5.17	5.19	5.14	5.12	5.25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2) 无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2022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2-02-22）				第二周期（2022-02-23）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0.90	1.08	0.84	0.53	1.08	0.89	1.24	1.05	4.0	达标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0.81	1.06	0.57	1.05	0.63	0.82	1.23	0.97	4.0	达标
厂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1.14	0.84	1.31	0.60	1.02	0.67	1.10	0.73	4.0	达标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0.74	1.15	0.71	1.03	0.93	0.53	0.96	0.89	4.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02-22）	第二周期（2022-02-23）		
	昼间（14:15~14:36）	昼间（13:30~13:59）	昼间	
厂界东侧	57.9	59.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7.3	57.6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5.3	5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4.1	56.8	6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75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67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675t/a，COD_{Cr} 排放量为 0.03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41t/a，氨氮≤0.004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无法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废气治理装置。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废次品、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4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3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41t/a，氨氮≤0.004t/a）。

10.2 总结论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总投资 352 万元，租用浙江众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5000 平方米。项目以骨架、基座、触点、磁钢组合、线圈等主要原辅料，经铆接、装配、点胶、固化、除尘、各类测试、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利用原有自动线圈铆装机、自动除尘机、自动点胶机、自动检测机等国产设备。本次搬迁仅将原有项目的两条自动化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址，其余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淘汰，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	<p>已落实。</p> <p>本项目基座安装前进行吹灰除尘，因工件尺寸较小，且表面较为清洁，故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点胶、固化过程使用环氧树脂胶，不含有机溶剂，且固化过程温度较低，因此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边角料、废次品、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车间三 2 楼设有 1 个约 15m²的废胶水包装桶暂存场所，并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原料厂家签订了包装桶回收协议，胶水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废包装桶贮存回收台账与记录。</p> <p>厂区车间一底层设置了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已完成“三同时”环保验收。同时，原有项目已于 2019 年底停产，无环保问题存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01 月 08 日-2022 年 01 月 20 日。2022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2 月 22 日~23 日，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海盐县 2023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验收不规范问题汇总表”，重新整理并形成《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9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

表 1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及厂区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

注：本项目租赁浙江众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1h 平均浓度值与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4、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海盐县 2023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验收不规范问题汇总表”，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对验收监测报告重新进行整理修改，经专家复核后重新出具了验收意见，并拟重新进行网上公示及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等流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0424-07-02-80 7334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 继电器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1】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d			
运营单位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125987848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2 日- 02 月 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3794			0.0675	0	0.0675	0.0817	0.3794	0.0675	0.0817		
	化学需氧量	0.190			0.203	0.169	0.034	0.041	0.190	0.034	0.041		
	氨氮	0.019			0.024	0.021	0.003	0.004	0.019	0.003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A00J84 (2/2)	
名称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二期春园路东(嘉兴市南开水泥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整1幢)
法定代表人	章叶琴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29日至2035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	从事检测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提供食品、农产品、农牧渔业、环境与环保、服装、面料、小家电、食品包装、节能、电梯、横车的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分析评价、培训服务(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冷库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2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100341841

名称：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二期春园路东（嘉兴市南开水泥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整1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法律责任由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1）193号

关于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339号，总投资352万元，租用浙江众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5000平方米。项目以骨架、基座、触点、磁钢组合、线圈等主要原辅料，经铆接、

装配、点胶、固化、除尘、各类测试、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利用原有自动线圈铆装机、自动除尘机、自动点胶机、自动检测机等国产设备。本次搬迁仅将现有项目的两条自动化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址，其余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淘汰，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

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入网权证

单位名称：浙江众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雅
 单位地址：武原街道君原工业园区、富家路交叉口
 核准污水排放量：7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三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12/29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7125987848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3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125987848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包装桶回收协议

环氧灌封胶空桶回收协议

为了减轻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压力，降低我
司生产经营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自 2020 年 1 月份起，
我司将不定期免费回收由我司供应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的环氧灌封胶的空桶，回收所产生的运输费用有我司承
担。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单位（盖章）：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时间：2020.1.1

单位（盖章）：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0.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六、设备清单调查表

现场设备清单调查表

项目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备注
1	自动线圈铆装机	2	2	
2	自动基座除尘机	2	2	
3	自动压簧片机	2	2	
4	自动点胶机	2	2	
5	隧道炉	2	7	
6	自动机械老化机	2	2	
7	自动除尘机(触点、基座)	2	2	
8	自动检测机(触点压力、触点间隙、电压、接触电阻等)	2	2	
9	自动盖子除尘套装(基座、底盖除尘)	2	2	
10	人工半自动罩屏蔽机	2	2	
11	自动检测机(电压、耐压、接触电阻等)	2	2	
12	压力机	2	2	
13	流水线工装	2	2	
情况说明	本项目环评审批自动点胶机 2 台，隧道炉 2 台；实际生产中自动点胶机 2 台，隧道炉 7 台；自动点胶机数量未发生变化，环氧树脂胶用量不变，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七、原辅材料调查表

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调查表

项目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基座	600	600	万套/年
2	盖板（底盖）	600	600	万套/年
3	线圈骨架	600	600	万套/年
4	支撑架	600	600	万套/年
5	推动片	600	600	万套/年
6	轭铁	1200	1200	万只/年
7	铁芯	600	600	万根/年
8	动簧主片	600	600	万只/年
9	动簧托片 1	600	600	万只/年
10	动簧托片 2	600	600	万只/年
11	磁钢组合	600	600	万粒/年
12	动簧座	600	600	万只/年
13	静簧分流	600	600	万只/年
14	铜绞线（小线）	600	600	万根/年
15	接线片 A5	600	600	万只/年
16	H131A 线圈 A	600	600	万只/年
17	线圈引出线	1200	1200	万根/年
18	采样线	600	600	万根/年
19	圆触点（动触点）	600	600	万粒/年
20	平触点（静触点）	600	600	万粒/年
21	热缩管	1800	1800	万根/年
22	屏蔽罩 A	600	600	万只/年
23	线圈引出脚	1200	1200	万只/年



24	漆包线	96	96	吨/年
25	环氧树脂胶	12	10	吨/年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八、用水发票



发票编号: 661911912893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监制

发票代码: 033002100111
发票号码: 5603823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校验码: 77441103001195061743

购 买 方	名称: 浙江众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8A7CT5B 地址: 电话: 君原工业园区吉兴路与富家路交叉口西北面13615738080 开户行及账号: 信用社201000150172177	出 租 区	单 价	数 量	单 价	全 额	税 额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375 单价: 2.40 金额: 900.00 税率: 9%		3.16514657	375	2.40	1186.93	106.82
	说明: 污水处理费 水费 一般工业企业水费						
合 计						Y2086.93	Y106.82

收款人: 吴志浩 复核: 吴志浩 开票人: Admin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吴志浩 复核: 吴志浩 开票人: Admin 销售方: (章)

合同号: 13205623 年月: 202202-13 15:40:37 地址: 厂区正
式接水 (表三) 销账托收本期抄见 2453

收款人: 吴志浩 复核: 吴志浩 开票人: Admin 销售方: (章)



机器编号: 661911912893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02100111

发票号码: 55408226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校验码: 58302 43503 33925 97536

名称: 浙江众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8A7CT5B
 地址: 电话: 君康工业园区吉兴路与富家路交叉口西北面13615738080
 开户行及账号: 信用社20100015017217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费
 *水费*第一般工业企业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立方米	395	2.40	948.00	免抵	***
	立方米	395	3.16513924	1250.23	9%	112.52
合计				Y2198.23		Y112.52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 (小写) ¥2310.7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68166846XT
 地址: 电话: 海盐县海兴西路109号 0573-86120142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海盐城北支行 1204090219048199969

合同号: 13205623 年月: 202203-13194987 地址: 厂区
 式接水(表三) 销项: 托收未回抄见 23.03



收款人: 王卫利

复核: 周佳

开票人: 吴志浩

销售方: (章)

附件九、检测报告



1611003418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0627

项目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废水）
委托单位: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
证
卷
心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二期春园路东(成吉路232号)

邮政编码:314001

联系电话:0573-82697766

传 真:0573-82697566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200627

项目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废水)		
委托单位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联系人	任总
采样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23 日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接收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24 日
监测项目	监测 (检测) 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2-012-11/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075-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2-013-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09-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09-01)



报告编制: 周林

签发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200627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2022.02.22	生活污水 入网口	08:42	J-02202200627-001	黑色浑浊	6.5	481	19	2.34	5.29
		08:42	J-02202200627-001 平行	黑色浑浊	6.5	476	/	2.28	5.21
		09:30	J-02202200627-002	黑色浑浊	7.1	468	19	2.46	5.06
		13:40	J-02202200627-003	黑色浑浊	6.8	462	18	2.40	5.17
		15:30	J-02202200627-004	黑色浑浊	6.2	470	19	2.37	5.17
		09:20	J-02202200627-005	黑色浑浊	7.2	463	20	2.34	5.19
2022.02.23		09:20	J-02202200627-005 平行	黑色浑浊	7.2	469	/	2.48	5.36
		10:18	J-02202200627-006	黑色浑浊	6.8	470	19	2.47	5.14
		13:20	J-02202200627-007	黑色浑浊	6.5	462	18	2.40	5.12
		15:36	J-02202200627-008	黑色浑浊	7.6	467	18	2.38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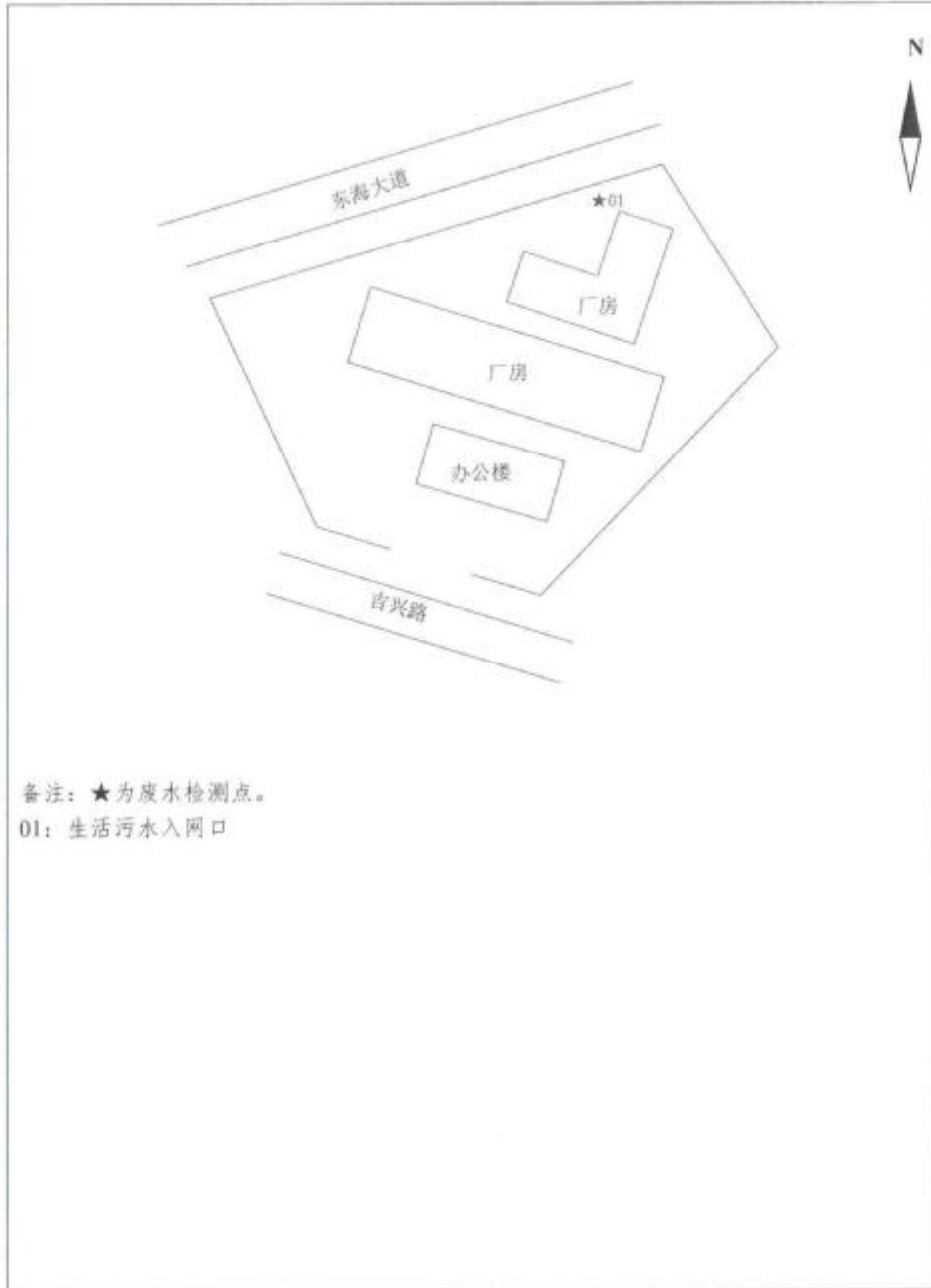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附件: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30°33'12.96" E119°55'36.99")





1611003418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0628

项目名称：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
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废气）

委托单位：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二期春园路东(成吉路232号)

邮政编码:314001

联系电话:0573-82697766

传 真:0573-82697566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200628

项目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废气)		
委托单位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联系人	任总
采样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23 日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接收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23 日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03-03)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签发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2 月 1 日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0628

表 1、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22.02.22	08:55-09:07	受检单位 所在地	N	2.1	5.8	102.5	阴
	11:02-11:13		N	2.7	8.2	102.5	阴
	13:05-13:19		N	3.0	8.8	102.5	阴
	15:10-15:22		N	2.5	8.0	102.5	阴
2022.02.23	08:40-08:55	受检单位 所在地	N	2.5	6.1	103.0	晴
	10:47-11:02		N	2.9	7.3	103.0	晴
	12:55-13:08		N	3.2	8.0	103.0	晴
	15:04-15:18		N	2.5	7.7	103.0	晴

表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2.22	J-02202200628-001	08:55	厂界东	0.90
	J-02202200628-002	08:59	厂界南	0.81
	J-02202200628-003	09:04	厂界西	1.14
	J-02202200628-004	09:07	厂界北	0.74
	J-02202200628-005	11:02	厂界东	1.08
	J-02202200628-006	11:06	厂界南	1.06
	J-02202200628-007	11:10	厂界西	0.84
	J-02202200628-008	11:13	厂界北	1.15
	J-02202200628-009	13:05	厂界东	0.84
	J-02202200628-010	13:10	厂界南	0.57
	J-02202200628-011	13:14	厂界西	1.31
	J-02202200628-012	13:19	厂界北	0.71
	J-02202200628-013	15:10	厂界东	0.53
	J-02202200628-014	15:14	厂界南	1.05
	J-02202200628-015	15:18	厂界西	0.60
	J-02202200628-016	15:22	厂界北	1.03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0628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2.23	J-02202200628-017	08:40	厂界东	1.08
	J-02202200628-018	08:44	厂界南	0.63
	J-02202200628-019	08:50	厂界西	1.02
	J-02202200628-020	08:55	厂界北	0.93
	J-02202200628-021	10:47	厂界东	0.89
	J-02202200628-022	10:52	厂界南	0.82
	J-02202200628-023	10:57	厂界西	0.67
	J-02202200628-024	11:02	厂界北	0.53
	J-02202200628-025	12:55	厂界东	1.24
	J-02202200628-026	13:01	厂界南	1.23
	J-02202200628-027	13:05	厂界西	1.10
	J-02202200628-028	13:08	厂界北	0.96
	J-02202200628-029	15:04	厂界东	1.05
	J-02202200628-030	15:10	厂界南	0.97
	J-02202200628-031	15:14	厂界西	0.73
J-02202200628-032	15:18	厂界北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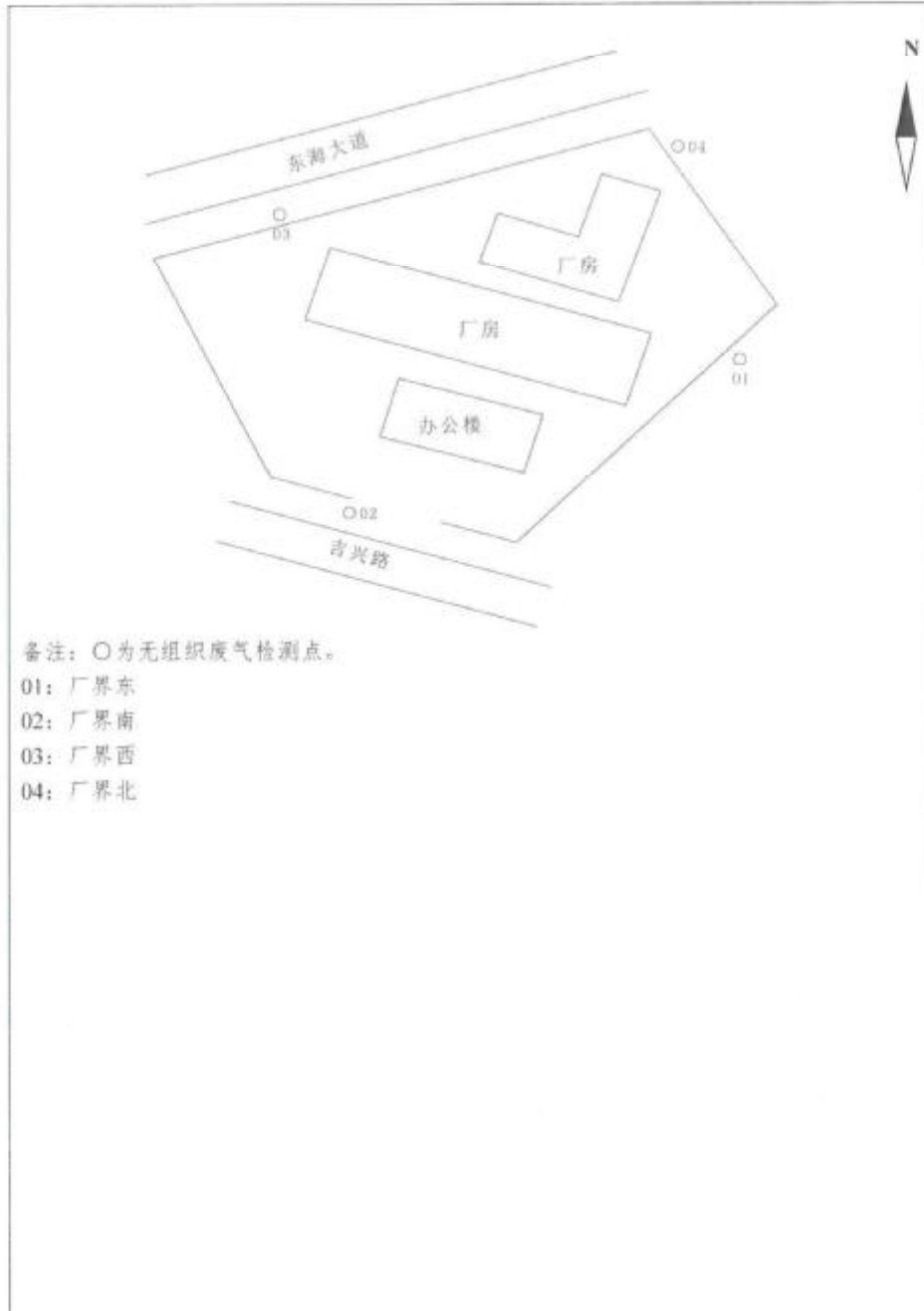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任务
专用
2022

附件：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30°33'12.96" E119°55'36.99")



制图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人：李萍 制图日期：2022年03月01日



1611003418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检 02202200629

项目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噪声）
委托单位: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61100341841



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二期春园路东（成吉路 232 号）

邮政编码：314001

联系电话：0573-82697766

传 真：0573-82697566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200629

项目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磁保持继电器搬迁项目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噪声）		
委托单位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吉兴路 339 号		
检测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任总
检测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23 日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2-059-03/04)



报告编制:

周林

签发人:

任



审核人:

任

签发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02202200629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2.02.22	厂界东 01	机械噪声	14:15	57.9
	厂界南 02	机械噪声	14:23	57.3
	厂界西 03	机械噪声	14:29	55.3
	厂界北 04	机械噪声	14:36	54.1
2022.02.23	厂界东 01	机械噪声	13:30	59.7
	厂界南 02	机械噪声	13:40	57.6
	厂界西 03	机械噪声	13:49	56.2
	厂界北 04	机械噪声	13:59	56.8

***** 报告结束 *****



附件: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 海盐众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30°33'12.96" E119°55'36.99")

